

乌鲁木齐中车轨道交通装备基地项目（一期）首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7日,乌鲁木齐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公司”)根据《乌鲁木齐中车轨道交通装备基地项目（一期）首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一号台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18'59.8"，北纬 43°49'20.4"。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城轨车辆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可年产城轨车辆 150 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 座城轨生产联合厂房(包括材料库房、总装车间、静调车间)、1 座表面处理车间、车辆调动线）、辅助生产工程（综合站房、油漆库、食堂、门位室）、公用工程（变电室及换热站）、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堆场、循环水池、事故应急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净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中车轨道交通装备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9 月 6 日，取

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乌鲁木齐中车轨道交通装备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函〔2016〕1278号）。

本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首批工程内容完工。2019年4月中车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对已建生产设施内容进行分批验收（乌中车综〔2019〕6号），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6月3日同意了项目的分批验收申请（新环环评函〔2019〕593号）。中车公司于2019年7月启动本次验收工作，并于同月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次分批验收的污染源监测及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期建设内容总投资2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3万元，占总投资的2.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城轨车辆150辆的生产线1条（总装生产线和静态试验、动态调试系统）、表面处理系统（包括1间喷砂房、2间喷烘房）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及其对应的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本次分期建设完成的内容，其建设位置、建设规模以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本期建设内容产生的废水来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在厂内设置化粪池，食堂废水设置隔油池，处理后由管道接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头屯河区西站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为车辆雨淋测试废水，设置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本期建设内容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烘房和喷砂房产生的工艺废气。喷烘房下部的排风地沟设置折流板与过滤棉，厂房内排出的含VOCs废气经排风地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最终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房废气采用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运行中采取加强工艺管理及厂房密闭，减少生产工艺中无组织挥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本期建设内容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泵、风机、电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本期建设内容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漆桶、漆渣、喷烘房过滤棉网、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各类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库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弃边角料及零件、废弃包装材料，均作为废品外售；喷砂房的石英砂可循环使用，更换时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厂内人员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装置，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应急事故水池位于油漆库排水地沟旁，容积为8立方米，作为事故状态、事故废液的有效储存手段。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建设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雨淋测试线循环水池站正常运行。全厂废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596-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烘房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排放速率、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喷砂房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监测点在生产状态下，噪声监测结果为 48dB（A）~49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设施完备，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本期建设内容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0.06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验收期间监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到位，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项目本期建设内容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未完成建设部分，后期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继续组织实施验收监测工作。

（二）定期对各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四）规范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标识标志，加强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乌鲁木齐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7日